

## 附表九

(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使用)

#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

#### 畢業證書切結書

考生\_\_\_\_\_報考\_\_\_\_\_系(所)招生考試，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於期限內取得畢業證書並如期繳交：

應屆畢業生：畢業證書尚未取得。

其他：\_\_\_\_\_

---

---

---

---

本人若於辦理新生入學報到註冊程序時，未能依規定提供學士學位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時，貴校可取消本人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，絕無異議；若有上述情事，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具結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具結日期： 年 月 日